

浙江清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轧薄板技改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对本次项目公示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轧薄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轧薄板及 1.2 万吨工业氯化亚铁溶液

2、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详见表 1。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	/	/	/	/	二类	/	/
水环境	中心河	273849.18	3342585.52	地表水质	维持现状	IV类	W	430
	人工内河	277295.39	3344495.00	地表水质	维持现状	IV类	SE	380
	人工内河	276515.00	3344132.49	地表水质	维持现状	IV类	S	540
	人工内河	277464.32	3345484.80	地表水质	维持现状	IV类	NE	760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类	/	/
土壤环境	农地	277094.84	3346014.60	农地	维持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NE	880

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轧制油雾废气、酸雾废气、投料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污染物。通过清洁生产、污染物的治理，大大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正常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纯水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及废过滤介质、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系统废过滤介质等，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	轧制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酸洗线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水剂配置及储罐区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理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和车间布局，设置设备隔声间以及必要的消声器、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	达标排放
事故防范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环境风险可控

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清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精密冷轧薄板技改项目拟建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企业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周边企业及村庄，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

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7、公众提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8、项目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 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0575-84125977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清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

电话：15958100175 联系人：张经理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拱秀路288号

电话：18606719792 联系人：虞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清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2日